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204 號

案由：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有鑑於消防人員冒生命危險協助工廠火災救災，應強化落實消防人員資訊權、保障消防人員最基礎生命安全、降低因資訊不公開而使消防人員致於險境之情形，並加強課予管理權人告知廠區化學品、易燃危險物等重要資訊、落實安全管理之責任義務，實有提高罰則以嚇阻違法之必要，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吳秉叡 郭國文 劉世芳 楊 曜 莊瑞雄
蘇巧慧 吳玉琴 陳培瑜 鍾佳濱 陳靜敏
林楚茵 湯蕙禎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陳秀寶
吳思瑤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消防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以來，迄今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敦促企業重視自主風險管理，以減少火災發生後社會所需付出巨大成本，對於達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以致發生火災時肇致人命死亡，有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以遏止企業將降低自身災害風險之責任轉嫁社會之必要；另為強化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確保於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並回應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發生之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火事件，社會對於提升防火、救災作業之期許，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危險物品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修正擴大吹哨者條款適用範圍；另為鼓勵檢舉不法，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須立即提供相關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並增訂是類場所及工廠平時備置資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增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具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風險標示板，以提供消防救災人員第一時間搶救之危害風險辨識。（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 四、增訂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該場所位置、構造、設備；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該二計畫執行避難疏散，發生火災致人於死，課以管理權人刑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五、增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防火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六、提高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場所未設置或維護其位置、構造或設備之罰鍰額度上限；增訂該場所發生火災時，其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業務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 七、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發生火災，場所管理權人未提供消防搶救用必要資訊或指派專人到場協助，提高罰鍰額度上限；並增訂未設置或即時更新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罰責。（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之一）
- 八、考量本次修正條文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工作者，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p>	<p>第十五條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應依其容器、裝載及搬運方法進行安全搬運；達管制量時，應在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以安全方法進行儲存或處理。</p> <p>前項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範圍及分類，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之設置標準、儲存、處理及搬運之安全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處理或搬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安全管理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p> <p>職務涉及第一項所定場所之行為人，或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用戶及其員工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舉發違反前二項之行為。</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前項舉發人之身分應予保密。</p> <p>第三項舉發人之單位主管、雇主不得因其舉發行為，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p> <p>第三項舉發內容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獎勵舉發人。</p> <p>前項舉發人獎勵資格、</p>	<p>一、考量於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工作者，對於身處不安全、具有危害風險之場域工作，均有舉發之權利。第三項首句所定「行為人」範圍過窄，為確保是類場所工作者之安全及對其揭弊之保護，爰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將第三項所定「行為人」，修正為「工作者」。</p> <p>二、為鼓勵檢舉不法，爰第六項參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將所定「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規定，修正為「應」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獎金，以落實獎勵舉發人之意旨。</p> <p>三、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四項、第五項及第七項未修正。</p>

<p>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獎金提充比例、分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平時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並於火災發生時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p> <p>二、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消防指揮人員搶救工廠火災時，工廠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p> <p>二、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p>	<p>一、考量除工廠外，倉庫或儲存場所儲存化學品者潛在風險亦較高，是類場所之資訊於火災發生時直接影響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爰於序文增訂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亦應提供搶救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協助救災；另序文所定消防指揮人員及搶救火災時等文字，改於各款併為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至倉庫之認定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中，C-2 類組之 1.倉庫（倉儲場），或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按倉庫用途分類者；儲存場所則以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室內儲存場所為限，併予說明。</p> <p>二、另為落實工廠或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能於火災發生時即時提供消防指揮人員，平時就應備妥相關搶救必要之資訊，爰酌修第一款，除增訂平時備置相關資訊之義務外，並將現行提供資訊義務之提供對象予以明定。</p> <p>三、第二款係規定消防指揮人</p>

		<p>員搶救場所火災時，場所管理權人應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為使規範意旨更臻明確，爰增訂火災發生時等文字。</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危害風險有變動時，並應即時更新。</p> <p>前項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範圍、項目與危害風險標示板之等級、內容、顏色、大小及設置位置，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提供消防人員進行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救災，能於救災現場第一時間瞭解存放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其危害風險，以作為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行動方案之規劃、熱區、暖區、冷區等管制區域之劃分、指揮管理系統之建立及請求支援等判斷之參考，爰增訂本條。</p> <p>三、第一項規定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於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並有即時更新標示板內容以確保資訊正確之義務；第二項則就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及危害風險標示板有關之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至第一項所定倉庫及儲存場所之範圍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說明一，併予說明。</p>
<p>第三十五條 <u>場所之</u>管理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u>一、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u></p>	<p>第三十五條 <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u>，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於死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p>	<p>一、現行規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供營業使用場所，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情形，分列為第一款及第二款；其餘罰責規定列為序文，並配合增訂「有下列情形之一」等文字。</p> <p>二、鑑於重大火災事故顯示，</p>

<p>營業使用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u>消防安全設備</u>。</p> <p><u>二、第六條第四項</u>所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p> <p><u>三、第十三條第一項</u>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u>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u>，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u>四、第十五條第一項</u>所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或維護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規定。</p> <p><u>五、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u>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p>	<p>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防火管理或危險物品管理業務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是否落實為保命關鍵，為防杜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消防防災計畫，或有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另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而未訂定，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例如火災發生時未實施避難引導，導致人員死亡、重傷，付出重大社會成本，爰增訂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具一定危害風險，本法明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以藉由安全距離之留設、場所之構造、安全設備之要求等，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減少災害發生或降低其危害性。為扼止事業單位僥倖心理，爰增訂第四款場所管理權人有未設置或維護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或設備，使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p>	<p>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p>	<p>一、第一項序文明定針對場所</p>

<p>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p> <p>一、<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u>且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二、<u>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u>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場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場所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p> <p>依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p>	<p>管理權人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維護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應設置、維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第十一條第一項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之規定，予以裁罰，惟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標準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是否涵括序文各該規定之場所，實務執行認定滋生爭議。為杜爭議並期適用明確，爰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刪除該等文字，將違規場所之認定，回歸序文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有鑑於供營業使用之場所若因違反規定，恐對不特定之多數人造成危害、更影響公共安全，為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故明定罰款上限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p>	<p>第四十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有發生火災致生重大損害之虞者，並得勒令管理權人停工，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p>	<p>一、第一項中明定之罰鍰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p> <p>二、增訂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於火災發生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非經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備查，不得擅自復工。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工。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且非供營業使用場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訂定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 二、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未由管理權人將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消防防護計畫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三、違反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未由各管理權人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或未共同將消防防護計畫報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備查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將罰鍰上限由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

<p>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七項規定，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非該場所之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或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五、違反第十三條第十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六、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高層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之中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央管理室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服勤人員，或服勤人員任職期間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七、違反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服勤人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儲存、處理或搬運未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安全管理規定者</u>，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u>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u></p>	<p>第四十二條 第十五條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未符合設置標準，或儲存、處理及搬運未符合安全管理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p> <p>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p>	<p>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設備及安全管理應符合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現行條文定有違反上開辦法規定之處罰，考量其危害風險及違規樣態不同，爰將現行處罰規定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或設備未符合<u>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設置標準規定者</u>，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u>依前二項規定處罰鍰後，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至其改善完畢為止。</u></p> <p>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該場所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u></p>	<p>並將罰鍰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至現行第四十二條後段規定則移列為第三項，並將得予以停業或停止使用之處分期限，改為至其改善完畢為止，以確實降低災害發生風險。</p> <p>二、為強化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之安全維護責任，爰將現行第四十二條之三第一項第六款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之處罰規定，移列至第四項，並將罰款上限由三十萬元改為該營業場所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p> <p>三、增訂第五項規定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所定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發生火災時，管理權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對其逕行處罰，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說明二。</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置領有合格證書之安全技術人員。</p>	<p>一、第一項第六款部分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p>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

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初次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至少保存五年。

三、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經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之結果，不符同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合格基準之規定。

四、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五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檢查項目、方式、合格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規定檢查，或為不實檢查紀錄。

五、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五第六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資料之建置、保存或申報之規定。

六、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將消防防災計畫報請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必要之業務，或未責由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

七、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未選用符合合同條第二項規定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

八、第十五條之六第一項規定之管理權人違反同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限內將遴用或異動之保安監

<p>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督人或保安檢查員，報請同條第一項場所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五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儲槽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處罰其管理權人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令停止使用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p> <p>第一項第四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一項第五款之專業機構，經依同項規定處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予三十日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許可之處分。</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u>平時未備置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或於火災發生時未立即提供消防指揮人員該等資訊</u>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該工廠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u>場所</u>之管理權人於火災發生時，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該工廠年營業額一定比例以下之罰鍰，裁罰金額及倍數表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若於發生火災時並致人於死者</p>	<p>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鑑於工廠廠區與儲存化學品之倉庫及儲存場所，其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暨於火災發生時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攸關第一線救災消防指揮人員搶救策略之判斷及戰術之運作甚鉅，且場所管理權人未落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者足以危害救災人員生命安全，為有效促使工廠之管理權人確實依該條規定辦理，爰提高第一項及第二項罰鍰額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於第一項增訂平時未備置工廠、儲存化學品倉庫或儲存場所之化學品種類、數量、位置平面配置圖或搶救必要資訊之處罰，並將罰鍰上限改為該營業場所</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

<p>，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p> <p><u>第二十一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管理權人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違反該項規定未於該場所明顯位置設置危害風險標示板，或危害風險有變動時未即時更新；或設置標示板違反同條第二項公告有關等級、內容、顏色、大小或設置位置之規定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p>		<p>年營業額之一定比例，並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以有效敦促管理權人落實相關規定、增加嚇阻力；第二項針對致人於死者，新增課予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p> <p>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違反者之處罰。</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四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一、考量本次修正條文涉及工廠、倉庫及儲存場所設置風險標示板，並強化消防防護計畫及消防防災計畫實際執行，需有政策宣導期俾利各該場所配合，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草案)